**收        據**

附件三

**(請以正楷填寫)**

中 華 民 國     年   月   日

|  |
| --- |
| **本欄由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填寫**  茲收到 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支付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之  □成績進步獎勵(進 步)$\_\_\_\_\_\_\_\_\_\_；□成績進步獎勵(優 秀)$\_\_\_\_\_\_\_\_\_\_；  □專業證照培訓(報名費)$\_\_\_\_\_\_\_\_\_\_；□專業證照培訓(取得證照)$\_\_\_\_\_\_\_\_\_\_；  □語言能力培訓(報名費)$\_\_\_\_\_\_\_\_\_\_；□語言能力培訓(取得證照)$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新臺幣  仟    佰   拾   元 整 |

立據人**親筆簽名**(或蓋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學生本人郵局 | 局號: |  | | | 帳號: | |  | |
| □學生本人銀行 |  | | | 銀行 | |  | | 分行 |
|  | 代碼: | |  | 帳號: | | |  | |

(本單據適用現金及非現金支付；未領現者，請填寫匯款郵局/銀行帳號)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**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一0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二0 稅務行政(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、交通費等所需)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Ｃ○○一、Ｃ○○二、Ｃ○○三、Ｃ○三一、Ｃ○五一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   3. 對象：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。
   4. 方式：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 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 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 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  4.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06-2110600。
5.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銷演講相關費用服務。